

客家學院客家奉獻獎遴選辦法

2009.05.11 97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表彰長期推動客家事務之客家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凡對客家教育、語言、人文、藝術、傳播、族群和諧、公共事務、文化產業、青年傳承、海外推廣等客家事務卓越成就者。

第三條 遴選資格：

凡致力客家事務之個人，不限國籍、族群、性別，須經推薦程序，始得遴選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

本獎項推薦方式分為自行推薦、團體推薦與個人推薦三類，後兩類推薦方式如下：

(一)團體推薦：推薦者須為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或由國內外客家社團推薦，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(二)個人推薦：由社會各界公正專業人士之三人以上聯名，得推薦候選人，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第五條 推薦期限：

推薦之機構或個人應依本院公告之期限提出推薦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

(一)審查方式：

1. 經本院主管會議初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。

2. 由客家公共事務中心推薦相關專家評審，經複審後個別提出審查意見及推薦順序，按統計後推薦順序結果，提交本院院務會議評選出得獎人，簽陳院長核定。

(二)審查作業期間：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予延長。

第七條 獎勵名額與項目：

(一)獲獎人數每年至多十名為限，亦得從缺。

(二)獲獎人由本院頒發客家奉獻獎乙幀。

第八條 得獎者由本院擇期舉辦頒獎儀式，公開表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